

通過社會服務委員會
2010 年 11 月 10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

有關 2010 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接獲修訂建議如下：

(一) 由衛生署高級醫生(疫苗計劃辦事處)李嘉瑩醫生提出：

(i) 第 14 段(ii)項第 5 行

應改為：

“……。李醫生呼籲委員請向有關團體傳遞以上信息。”

(ii) 第 14 段(iii)項第 7 行

應改為：

“……。李醫生多謝委員對疫苗接種計劃宣傳的建議，並會向有關單位轉達委員的意見。”

(iii) 第 14 段(vi)項

應改為：

“每年，科學委員會會根據多項科學考慮因素，包括本地的疾病負擔和國際經驗，制定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對象的建議。至於擴大疫苗接種組別的意見，衛生署會向有關單位反映。”

(二) 由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(大埔及北區)2 胡美卿女士提出：

第 17 段第 1 行

應改爲：

“胡美卿女士和黃建新先生分別報告社會福利署和廉政公署於本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，……”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11 年 1 月